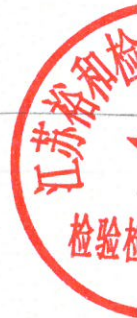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(2024) 裕和 (水) 字第 (1285)



受检单位

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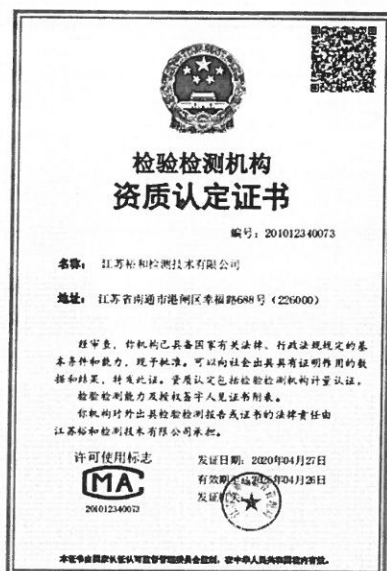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型

年度委托 (比对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二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五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公司名称: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

邮政编码: 226000

电话: 0513-55073526

传真: 0513-55073526

电子邮件: jsyh201906@126.com

受检单位	三大雅精细化学品(南通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 地址	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		
联系人	刘松	联系电话	18651415890
采样日期	2024.07.04	分析日期	2024.07.04-07.05
检测目的	为在线比对报告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 注	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、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1。		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 检测机构(报告专用章)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			

表 1-1: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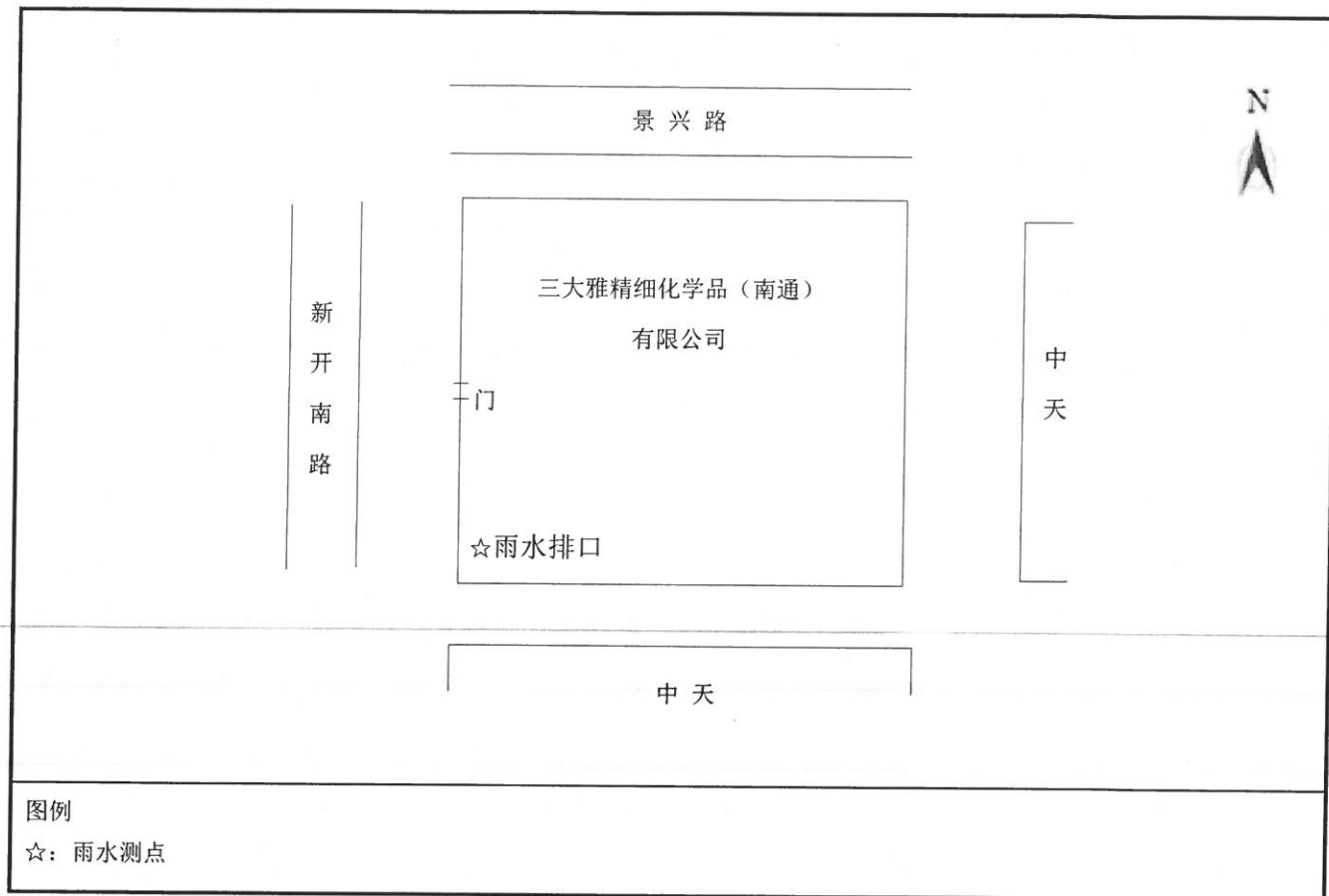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
	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雨水排口	pH 值	无量纲	6.3	6.2	6.3	6.2-6.3 ^a	/
	化学需氧量	mg/L	22	20	18	20	/
	氨氮	mg/L	0.300	0.296	0.338	0.311	/
注: “a” 表示 pH 值无量纲不计算平均值, 该栏为数值范围即最小值-最大值。							
采样人: 刘强、陈顾闻							

表 1-2: 废水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		样品状态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雨水排口	0630005W1-1-001	0630005W1-1-002	0630005W1-1-003	透明、无色、 无浮油、无气味

以下空白

表 2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5 便携式 PH 计 JSYH-XC-0143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 JSYH-FZ-007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-FX-0015	0.025mg/L

报告结束

